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

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宿舍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三、本要點經費收入來源：

(一)學生宿舍住宿收入。

(二)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。

四、本要點經費支出：

(一)年度營運管理經費：

1. 收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，作為學生宿舍年度營運使用，包括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經費等。

(1)人事費(百分之十五~百分之二十)：支應宿舍老師薪資費用，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辦理。

(2)業務費(百分之二十二~百分之二十七)：支應保全、工讀金、差旅費及雜費等費用。

(3)水電費(百分之二十五~百分之三十)：支應宿舍公共區域等水電費用。

(4)設備費(百分之五~百分之十)：支應宿舍相關設備改善費用。

(5)維護經費(百分之二十七~百分之三十一)：支應宿舍相關設施改善及環境維護費用。

2. 本項經費可互相挪用，若有賸餘則轉存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(二)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：依建築物剩餘使用年限計算分攤比例，最低不得低於收入百分之二十五，作為提撥分攤學生宿舍汰換重建及自償新建之費用。

五、前開經費預算編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